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廖元當

被 告 李莉娟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詐欺案件(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3號)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廖元當(下稱聲請人)為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3號被告李莉娟詐欺案件(下稱本案)之被害人，為陳述對本案之意見，並保障其訴訟權益及釐清案情，須查閱本案卷宗證物，爰向本院聲請閱覽、抄錄、攝影及複印本案卷宗(以下合稱閱卷)等語。

二、按「『辯護人』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」、「『被告』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、「『被告』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3條第1、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。但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本人到場。」、「前項委任應

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，並準用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，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。」，刑訴法第271條之1第1、2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考刑訴法第271條之1立法理由略以：「…若告訴人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因律師具備法律專業知識，且就業務之執行須受律師法有關律師倫理、忠誠及信譽義務之規範，於立法政策上，允宜準用第33條之規定，賦予其閱卷之權利，除方便代理人了解案件進行情形，用以維護告訴人權益外，更可藉由閱卷而提供檢察官有關攻擊防禦之資料…至於告訴人委任非律師為代理人者，因就其處理事務，尚乏類似律師法之執業規範及監督懲戒機制，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之立法例，仍不宜賦予其閱卷權」。申言之，辯護人於審判中閱卷，雖為刑訴法第33條第1項所明定，且此一規定依同法第271條之1第2項，於告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但其聲請權人應僅限於辯護人及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而已，並不及於告訴人「本人」，用意在於憑藉專門職業人員的執業倫理素養與遵守，以擔保卷證的完整性(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本院刻正審理本案中，聲請人就本案聲請閱卷，惟聲請人係本案「告訴人」，並非本案「當事人」，且其不具律師身分，並無閱卷權限。依照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閱卷，於法有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訴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

法 官 黃鴻達

法 官 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游采蓁